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工坊 3D 列印機使用規範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自造者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 年 0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機器規範

- (一) 數位工坊(以下簡稱本工坊)3D 列印機，僅限開放給完成 3D 列印及雷射切割認證課程之會員
- (二) 本工坊提供之 3D 列印機型號為 Wiiboox mini 4 台、Wiiboox one 1 台、MakerBot R2 1 台，所提供之材料為 PLA，列印方式為熱熔擠出式。
- (三) 租借 3D 列印機，須於雲端 excel 完成登記手續。完成登記者於使用前一天 17 時以後不得取消登記。
- (四) 每位會員登記租借本工坊 3D 列印機，每周不得超過 15 小時。
- (五) 使用者請事先轉好 X3G 檔，並儲存至自備的 SD 卡。
- (六) 使用者須於登記使用之時段，準時至數位工坊二樓，十分鐘內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時段，並計警告一次。
- (七) 使用者須配合本工坊管理員確認身分與登記者相符。
- (八) 使用設備機台，須配合本工坊管理員協助與監督。
- (九) 使用者需在列印前，務必確認所預借之機型及型號，並依照不同的機型及型號自行轉檔，本工坊 3D 列印僅接受.stl 檔案，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唯 3D 列印參數可依據個人需求設定。列印時如有不符預期或檔案不相容無法列印，本工坊不付任何賠償責任，且原登記時間之費用不得退費。
- (十) 使用者須維持原型工坊(教室 DW207)之整潔及 3D 列印機使用後之清潔。管理員須負責 3D 列印機每日之清潔與保養總檢查，且確保機具設備安全。若經發現場地遺留垃圾或材料及設備無妥善受到清潔保養與符合安全規定使用，則管理員取消管理員資格，且使用者不得再使用原型工坊之設備。
- (十一) 3D 列印機之底板隔熱紙須由管理員負責更換。
- (十二) 使用者僅能使用本工坊所提供之材料。
- (十三) 每次使用須確認材料是否充足，若因材料不足造成模型損壞，則本工坊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按照原登記時間收費。
- (十四) 本工坊警告累計三次者，該學期停權處分。
- (十五) 不具使用資格者，冒充或頂替登記使用者使用機器，違規者處

一學期不得使用，二次違規者將永久停權。

- (十六) 如管理員或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損毀，須負維修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處分。

二、收費方式

- (一) 時間登記建議以軟體預估時間為依據。
- (二) 使用費用為每小時 100 點，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三) 若於預估時間內未完成作品，則所繳交之點數費用不予退費。
- (四) 當日金額當日結算，請自行自備零錢，恕不接受千元找零。
- (五) 本工坊不接受以課堂老師或任何名義要求免費使用。

三、取件方式

- (一) 使用者須於軟體預估完成時間且本工坊開放時段內，自行取件。
- (二) 若使用者延遲取件造成模型損壞，本工坊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 (三) 若使用者需管理員協助取件，則管理員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四、責任劃分

- (一)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申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二) 除 3D 列印機故障所造成之問題外，如成品不如預期或未能完成作品，本工坊一律不負責模型最後列印成果，使用者應自行預留時間，包含重新列印在內之任何可能失誤的情況與時間，並請於掛件前審慎評估之。
- (三) 借用機器前需事先詳讀本收費標準與規範並遵守。

五、通過與修改

本辦法經設計學院(中心所在地)院行政會議討論及中心諮議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